

# 农村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村民自治制度调适与优化路径

朱新泽, 傅丽君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15日

## 摘要

农村人口老龄化对村民自治的治理需求、治理主体和治理方式提出新的要求, 同时又可能阻碍村民自治能力提升, 因此有必要讨论农村人口结构、消费结构和公共服务需求结构变化背景下村民自治制度如何实现适老化调整。传统村民自治以村庄公共事务处理、自然资源分配和村庄秩序维护为主, 农村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村民自治需要破解自治主体能力不足和治理资源不匹配困境, 实现向老年友好型村民自治的转换。文章基于对农村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村民自治制度调适理论逻辑和现实困境的分析, 提出相应建议: 村民自治制度优化应注重组织引领、资源整合、主体培育与激励保障的有机结合, 整合政府、市场、社会和家庭等多方资源, 激发老年群体和村庄内部主体的参与动力, 健全资金支持、参与激励、能力培训和技术辅助等保障机制, 增强村民自治运行的可持续性, 推动农村老龄化背景下村民自治有效转型。

## 关键词

农村人口老龄化, 自治需求, 自治主体, 自治资源, 自治能力

# Pathways for Adapting and Optimizing the Village Self-Governance System in the Context of an Aging Rural Population

Xinze Zhu, Lijun Fu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rch 17, 2026; accepted: May 6, 2026; published: May 15, 2026

## Abstract

The aging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places new demands on the governance requirements, actors and

methods of village self-governance, whilst simultaneously potentially hindering the enhancement of such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It is therefore necessary to examine how the village self-governance system can be adapted to accommodate the aging population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changes in rural demographic structure, consumption patterns and public service needs. Traditional village self-governance has primarily focused on the management of village public affairs, the alloc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maintenance of village order.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an aging rural population, village self-governance must overcome the challenges of insufficient capacity among governing bodies and mismatched governance resources, thereby transitioning towards an elderly-friendly model of village self-governance.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the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of adapting the village self-governance system to an aging rural population,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The optimisation of the village self-governance system should focus on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organisational leadership, resource consolidation, capacity building, and incentive mechanisms. It should integrate resources from multiple sources—including government, the market, society and the family—to stimulate the motivation for participation among the elderly and other internal village stakeholders. Furthermore, it should improve support mechanisms such as financial backing, participation incentives, capacity-building training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thereby enhancing the sustainability of village self-governance operations and promoting its effective transformation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aging.

## Keywords

Aging Rural Population, Demand for Self-Governance, Actors in Self-Governance, Resources for Self-Governance, Capacity Demand for Self-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农村60岁及以上人口达1.2亿,占比23.81%,比城镇高出7.99个百分点,未来十年农村老年人口还将持续净增加[1]。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将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再次强调农村养老问题的重要性。理论上农村人口老龄化并不必然导致村民自治制度框架的转变,但村民自治参与主体、治理议题和运行方式会随着人口结构变化而发生调整。农村人口老龄化既可能构成村民自治能力提升的梗阻,又对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农村人口结构、消费结构和公共服务需求结构的变化,有必要厘清老村民自治制度需要如何调适,其实际运行面临何种困境,进而构建顺应老龄化趋势的村民自治优化路径。

## 2. 农村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村民自治制度调适

传统意义上的村民自治以村庄公共事务处理、自然资源分配和村庄秩序维护为主,随着人口老龄化、村庄空心化等引发的治理环境变化,村民自治的自治需求、自治主体及自治方式均存在结构性变化。本文拟依据协调治理理论探讨在农村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下,如何发挥市场、社会、家庭、群团组织、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多元主体在资源整合,破解老龄化治理中作用,以有效应对治理主体碎片化、治理资源分散化方面的难题,健全乡村治理领域制度规范,提升乡村治理制度化水平。

## 2.1. 村民自治需求转向

传统村民自治以相对稳定封闭的熟人社会为基础, 自治需求集中于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公共性问题以及以生产共同体为主的村庄生活需求, 养老问题通常要由家庭内部处理。随着青壮年劳动力持续外流, 农村社会人口结构、公共服务需求结构随之改变, 主要由家庭承担对老人的照料能力逐步弱化, 空巢老人、高龄老人、失能老人数量的增加引致村庄公共事务的中心转向于如何回应老龄化引发的公共需求, 即如何保障农村老年群体的基本生存、安全与尊严。有研究认为“对于人口净流出且老龄化程度高的村庄, 村庄治理重心应由促进经济增长转向保障和服务老年人生活, 治理的核心任务应由项目建设、外部形象和经济指标, 逐步转向老年群体的制度保障、社会支持与生活质量提升” [2]。202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均强调完善村级养老服务站, 利用站点及时收集和转介服务需求。据此, 村民委员会应该承担更强的针对老龄化引发的需求识别、服务转介和日常关怀功能, 村干部不仅要负责村庄资源管理及秩序维护, 还要为老龄化村庄提供服务并承担兜底风险管理。

江苏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是观察村民自治需求转向的典型。2021年洋口村整村搬迁后实现集中居住, 常住人口近15,000人, 其中本村户籍人口5266人, 60岁以上老人1648人, 占总人口31.3%。这说明该村已进入较高度老龄化阶段, 整村集中居住改变了原有的居住分散格局和熟人社会互动方式。因此, 洋口村自治的重点已明显超出传统村务管理范畴, 而是围绕老年人居住环境、便捷出行、精神文化、医疗照护和社会参与展开, 自治功能从“处理村务”转向“组织老年友好型公共生活” [3]。

## 2.2. 村民自治主体重构

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持续外流, 导致老年村民成为村级治理主要参与者, 目前部分村庄村委会组成人员存在年龄偏大、学历偏低等现象。老年人不仅是村民自治的照护对象, 也是村庄治理和服务供给中的行动主体[4]。相对于青壮年, 老年人对于村民自治的参与意愿、信息获取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受限, 尤其难以适应数字化治理要求, 可能导致村庄自治主体活力不足。针对这种情况, 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 “构建基层组织领导,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统筹协调, 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参与的社会支持养老服务格局。”中央政策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力量、合作经济组织等参与农村养老服务, 也为村民自治主体重构提供了建设思路。实践中, 部分村庄形成以老干部、退休教师、低龄健康老人和志愿服务骨干为核心的自治参与网络, 顺应农村人口老龄化趋势形成新的自治参与组织载体, 使村民自治主体由“村‘两委’-村民”二元结构, 逐步转向“村村组织-村集体-乡镇政府-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志愿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结构。

江苏如东县洋口镇洋口村针对60岁以上老人占比达31.3%的情况, 不只是“做养老服务”, 而是通过“有事好商量”等形式邀请退休教师、老干部等老年人代表参加村社议事, 并建立由退休教师、退休干部、健康老年人代表组成的老年协会, 参与村民自治管理[3]。在老龄化背景下, 洋口村的村民自治由传统村务管理转向养老服务供给、老年协商参与和生活服务整合, 老年群体不再只是作为村民自治的服务供给对象, 开始成为村庄自治需求表达者和村庄公共服务提供者。

## 2.3. 村民自治方式转型

养老服务具有显著的持续性、个体差异性, 无法“项目”化实施。老龄化背景下村民自治方式需要回应三方面压力: 一是事务型压力, 村干部需要针对高龄老人、失能老人提供探访、应急服务; 二是责任压力, 养老服务涉及生命健康与安全, 一旦照护缺位, 村级组织面临问责风险; 三是专业压力, 养老服务涉及医疗、康复、心理干预等专业内容, 而村级组织通常缺乏这类能力。传统村民自治以村民参与、

公共协商和集体行动为核心,但在农村老龄化背景下,活跃参与公共事务的青壮年减少,同时老年村民对村庄有效治理的需求则在逐步提高。越是老龄化严重的村庄,越需要更强的组织动员和公共服务,越依赖外部资源支持和制度输入。因此,老龄化背景下村民自治运行不再限于传统的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规民约,还需要依托老年协会、邻里互助点、志愿服务队等能提供养老服务的新载体,村民自治的运行从制度性会议和行政性安排,逐步转向制度安排和日常服务相结合的复合运行模式。据此,202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既要提供探访关爱、应急救援、助餐助洁等日常服务,也构建综合监管、安全责任、评价体系、人才培养等制度安排。

四川广安市前锋区虎城镇紫龙村是展现老龄化背景下村庄自治方式转变的典型示例。紫龙村60岁以上人口占比达63.8%,面对高比例老年人口带来的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和医疗服务需求,当地利用闲置敬老院改造形成占地5亩、总面积3345平方米的养老服务站,设置善美食堂、手工坊和综合文化区等功能空间。紫龙村还组建了15人的“善美乐邻”志愿服务队,年均开展各类文艺表演活动60余场,并通过积分兑换机制强化村民参与[5]。当老龄化达到较高程度后,村民自治不再表现为传统意义上的民主管理程序,而表现为对互助关系、志愿行动、照护资源和公共空间的整合,自治的实现机制越来越依赖非正式关系网络与日常互动场景。

### 3. 农村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村民自治的现实困境

#### 3.1. 自治资源难以匹配自治需求

相对于城镇,我国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更高、发展速度更快,农村老龄人口的持续增加对村庄公共服务需求和供给将产生深刻影响。农村人口老龄化意味着农村劳动力老龄化问题,同时农村人口少子化进程也在持续推进[6]。由于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流、出生率下降,老年人在村庄常住人口中的比重持续提升,家庭养老功能不断弱化,养老照护、医疗支持、适老环境建设等逐渐转化为村庄公共事务,成为村民自治需求的核心。

农村人口老龄化不仅不利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还会提高对乡村医疗和养老等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需求。目前,我国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不健全,养老基础设施建设跟不上养老需求的增长。政府在农村养老方面的投入集中于兜底服务,主要聚焦于“五保”等特困对象的养老需求。不同村庄的老龄化程度、人口流动状况、集体经济能力和社会资本条件差异巨大,因此老龄化背景下的村民自治不可能采取单一模式。实践中,部分地方政府仍习惯于一刀切式推进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导致制度供给与村庄实际不匹配。农村人口老龄化治理具有明显的跨部门属性,通常涉及民政、卫健、医保、农业农村等多个部门,以及基层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多元治理主体。但在实际运行中,相关部门之间仍不同程度存在职责边界不清、权责分工不明、协同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导致治理资源配置分散、政策供给碎片化、治理合力不足。基层政府以政策落地全覆盖、考核达标为核心目标,侧重普惠性、公平性、合规性,优先保障特困老人基本养老,但易忽视村庄个性化需求,并且财政投入有限,易出现“一刀切”供给。市场主体以成本回收、利润获取、可持续经营为价值追求,倾向布局低风险、高回报的养老服务,对高龄、失能、低收入老人的服务参与意愿低,这与政府普惠性、公益性目标冲突。村集体则容易受到资金短缺、人力不足、权责不对等的约束,无力承接高额养老投入,也难以统筹复杂服务,其一方面要落实政府行政任务,另一方面要回应村民现实需求,常陷入资源统筹能力与家庭个性化需求不匹配的境地。家庭通常追求以最小成本、最便捷方式实现自家老人照料,关注服务的及时性,优先保障自家利益,为个体便利规避公共参与,与集体治理、公共服务供给形成矛盾。一方面,老龄化治理容易陷入多头管理与协调不足并存的局面;另一方面,基层自治组织在回应老年群体多层次治理需求时,也面临制度支撑不足和资源保障有限的现实约束。

### 3.2. 农村人口结构弱化自治能力

“村民是否有能力自治取决于所在村庄的社会资本状况。村民间紧密的亲熟关系网络以及遵守互惠规范的习惯默契有助于提升村庄的信任水平、激励村民的一致性行为选择, 强化村民的自治能力” [7]。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离土”又“离乡”, 降低了村庄的人口密度, 地理空间的分隔弱化了村庄的亲熟关系网络[8]。尤其是劳动力外流最突出的中西部农村, 以青壮年男性为主的村庄治理主体结构日渐解体, 甚至很难找到一位有能力、有意愿把村民凝聚和带动起来的村干部[9]。老龄化使老年人成为村庄常住主体, 老年村民受身体机能退化、认知能力减弱以及信息获取渠道受限等因素影响, 参与村庄公共事务治理的能力普遍不足。在村务协商、公共决策、事务监督等日常治理活动中, 老年群体往往难以进行持续、有效的参与。与此同时, 部分老年村民受既有经验和行为惯性的影响, 对新型治理议题、治理规则及参与方式的适应能力相对较弱, 参与主动性和积极性均存在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村民自治的主体基础, 也增加了村民委员会在村庄事务组织、意见整合与公共行动动员中的难度, 从而影响村庄自治运转的实际成效。

农村老龄化与青壮年劳动力外流往往同步发生, 青壮年劳动力外流使村庄公共事务参与主体老龄化, 而老年群体在体力、信息获取、数字能力和程序参与方面存在一定限制。同时, 乡村治理组织中部分岗位有年龄、性别和专业要求, 农村人口老龄化导致村庄后备人才缺乏, 弱化村民自治能力[2]。老龄化与空心化叠加, 加速农村社区经济分层、健康分层、权威分层、数字分层, 直接造成自治参与的话语权失衡与弱势群体失语, 破坏村民自治的平等性与公共性。

### 3.3. 自治主体参与效能感弱化

农村老龄化治理中, 国家力量下沉与村民自治空间形成强挤压, 呈现“行政强、自治弱”的格局。村委会成为政策执行者而非自治决策者, 自治功能被行政任务替代, 难以回应老人差异化、精细化诉求。村级组织虽然承担养老安全、照护探访、应急处置等职责, 却缺乏相应资金、人员支撑。虽然国家以强制力保障底线公平, 但过度行政化会消解自治本质, 村民自治容易陷入“形式化运行”。随着数字乡村建设不断推进, 基层治理方式日益向信息化、智能化方向转型, 老年群体所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进一步凸显。当前, 村庄治理依赖数字平台、线上程序和智能终端, 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方式也逐步由线下协商转向线上反馈、数字登记和平台互动。然而, 老年村民普遍存在数字设备使用能力不足、网络信息识别能力较弱、数字工具适应性不强等问题, 导致其在信息获取、利益表达、事务办理和公共监督等环节中处于相对不利地位。数字化治理本应提升基层治理效率, 但在适老化制度设计和技术支持不足的情况下, 反而可能加剧老年群体在村民自治中的参与壁垒, 使其难以有效行使自治权利并履行相应责任, 进而削弱基层治理创新的内生动力与运行活力。

尽管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严峻, 但当前乡村治理实践对老龄化问题的回应仍显不足。总体来看, 老龄化治理尚未真正纳入乡村治理体系重构与治理能力提升的核心议题之中, 更多停留于养老服务、生活照料等事务性层面, 缺乏从人口结构变迁视角出发的系统性制度安排和长远性治理规划。这意味着, 农村老龄化问题尚未被充分转化为基层治理的重要议题, 村民自治主体结构变化及其对治理运行的影响也未得到足够重视。由此, 老龄化不仅是一个人口问题, 也逐步演变为制约村庄自治能力提升和基层治理现代化推进的重要因素。

## 4. 农村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村民自治优化路径

农村人口老龄化背景下, 村民自治制度能否保持活力, 取决于其能否完成适老化转型, 破解主体、资源困境, 实现向“老年友好型”村民自治的转换, 实现老龄化约束下乡村善治与老年群体美好生活。

农村地区在老龄化程度、人口外流规模、集体经济实力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村民自治的适老化转型不宜采取统一模式, 应立足村庄禀赋差异实施分类指导。依据老龄化水平、人口流动状态与村级资源禀赋, 构建差异化、可落地、可持续的优化路径, 推动村民自治从“泛化供给”转向“精准适配”。

#### 4.1. 强化组织引领, 完善自治机制

适应农村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村民自治优化的要求, 首先应强化组织引领, 完善村民自治机制, 推动自治运行由“村委会直接包揽”向“村组织领导下的统筹协调、多元参与”转变, 将村民自治更好嵌入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 不断提升自治的适应性与治理效能。具体而言, 一是持续加强村级组织建设, 强化组织在资源整合、议事协商、需求回应和服务供给中的引领作用, 提升组织干部识别、回应和服务老年群体现实需求的能力。二是优化基层治理队伍结构, 在加强本土治理人才培养的同时, 积极吸纳熟悉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和数字治理的青年人才参与乡村治理, 增强村民自治的专业性与适老性。三是健全村民自治制度规范, 完善村民代表会议、老年议事会、村务公开和村务监督等制度安排, 切实保障老年群体在村庄公共事务中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增强自治运行的规范性和回应性。四是创新自治实现形式, 推动村民自治由单一程序运行转向议事协商、服务承接与互助支持相结合的多元机制, 通过设立老年议事会、村民说事点等协商平台, 建设助餐点、日间照料点等服务载体, 培育志愿服务队和邻里互助网络, 不断增强村民自治的组织基础和实践效能。

#### 4.2. 激活内生动力, 培育多元主体

在农村老龄化背景下, 优化村民自治的关键不在于单纯增加外部供给, 而在于激发村庄内部治理活力, 培育老年群体的自主主体性。应改变将老年人仅视为被服务对象的传统思路, 推动其由“被动接受”转向“主动参与”。具体而言, 可依托退休干部、退休教师、低龄健康老人和乡贤等群体, 培育老年议事会、老年协会、互助小组、助老志愿队等自治载体, 拓展老年人参与村庄协商议事、公共事务监督、养老服务组织和邻里互助的渠道, 增强其在村庄治理中的组织嵌入和行动能力。同时, 通过降低参与门槛、优化议事方式、加强数字帮扶和代际协同, 提升老年人的实际参与能力; 对高龄、失能老人, 则应建立家庭成员、村级组织、志愿者等协同支持的代理表达机制, 保障其在自治中的基本权益。通过组织化动员与制度化赋能, 不断激发老年群体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内生动力, 推动其成为农村老龄化背景下村民自治的重要主体。构建“政府 + 村集体 + 志愿者”三位一体服务体系。由政府购买服务覆盖特困、低保与重度失能老人, 村集体承担需求摸排、资源对接、场地管理与组织协调, 志愿者提供日常探访、精神慰藉与文化活动。引领和推动各方力量参与农村老龄化治理, 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协同治理共同体, 确保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 4.3. 整合多方资源, 构建服务体系

随着农村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 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呈现出照护长期化、服务综合化和需求多样化特征, 助医、照护、康复、上门服务、应急转介等事项已明显超出村委会单独承担的能力边界。因此, 优化村民自治不能局限于村庄内部自我运转, 而应更加注重整合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家庭等多方资源, 加快构建多层次、协同性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形成“兜底保障、互助支持、市场补充”相结合的服务格局。尤其是在老龄化程度较高、人口外流严重的村庄, 仅靠村庄内部力量往往难以独立完成养老服务供给和自治功能转型, 更需要在外部的制度支持和资源下沉基础上, 增强村庄自治的承接能力。具体而言, 县级层面应加强制度设计、财政保障和专业服务统筹, 乡镇层面应强化组织协调、平台搭建和资源链接功能, 村级层面则重点承担养老需求识别、自治协商、互助组织培育和日常服务联络等职责。通过多方

资源整合与服务体系嵌入,推动村民自治在更大治理网络中获得支撑,不断提升农村老龄化背景下自治运行的持续性与服务保障能力。

对于深度老龄化空心村,自治核心应以守住安全底线、提供基础互助、降低运行成本为导向。建设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点。依托闲置村部、旧校舍与闲置民房进行简易适老化改造,设置助餐、日间休息、应急呼叫等基础功能,由村干部、网格员轮流值守,提供非专业性日常照料。县级财政给予全额建设与运营补助,乡镇民政专干定点指导,水电资费按公益标准执行。

中度老龄化半空心村应当走普惠精准型自治路径,推动老年议事会常态化规范化运行。按照普通老人、困难老人、残疾老人合理配比确定议事代表,聚焦养老服务供给、适老化设施建设、公共环境改善等议题定期协商,议事结果纳入村“两委”决策并全程公示。乡镇提供流程指导与议事经费保障,健全议题提出、讨论、表决、反馈闭环机制。

轻度老龄化发达村坚持品质赋能型自治路径。发展公益与市场融合的养老服务模式,建设智慧养老与适老化数字治理平台。整合服务预约、线上议事、需求反馈等功能,为老人配备智能穿戴与监测设备,同步保留线下服务通道与代操作服务。推动与民政、卫健、医保等部门数据安全对接,常态化开展数字助老培训。推进老年群体深度赋权与组织化参与。支持老年协会、志愿服务队等组织规范化发展,参与养老规划制定、项目实施、服务监督与绩效评价,老年代表按比例进入村务协商与监督环节,自主开展互助服务与公共事务监督。

#### 4.4. 完善激励机制,保障自治的持续性

农村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村民自治的持续运行不仅需要更新理念和优化机制,更需要构建完善的激励机制。随着村民自治和核心需求逐步转向养老服务、互助照料、特殊群体关怀等领域,传统村民自治围绕农业生产展开的“项目”型运行方式难以支撑自治功能的变化,必须通过制度化激励增强村庄自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一是完善资金保障机制,通过财政补助、项目支持、集体经济收益反哺和社会捐助等多种方式,为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日间活动空间维护和志愿服务开展提供物质基础。二是健全参与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志愿服务积分、公益岗位补贴、村级荣誉表彰等制度,增强健康老年人、志愿者参与村民自治的积极性与持续性。三是强化能力保障,通过对村干部、网格员、志愿者和养老服务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提升其识别和回应高龄、失能、独居、空巢老人需求的能力;不增加老年人使用负担的前提下,合理运用数字化手段,建立农村老龄人口信息台账、探访记录、应急联络和服务转介等机制,提高基层治理和服务响应效率。最后,应当健全制度保障体系与救济途径,统一购买公共责任保险,建立健康档案与家属知情同意机制,防范安全与责任风险。全面摸排老人健康与照料需求,按照自愿就近原则,推动低龄健康老人与高龄、独居、失能老人结对帮扶。坚持自愿性与非强制性原则,明确互助行为不替代法定赡养责任,设置动态退出与调整机制,避免过度摊派与责任转嫁。

### 5. 研究结论

为适应农村人口老龄化趋势,村民自治制度需要持续优化,坚持组织引领,推动自治机制由传统事务管理型向适老化转型。同时,通过整合政府、市场、社会和家庭等多方资源,构建分工明确、衔接顺畅的养老服务体系,增强村庄自治服务于老龄人口需求的能力。激发老年群体和村庄内部主体的参与动力,培育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自治能力,提升自治的内生动力。健全资金支持、参与激励、能力培训和技术辅助等保障机制,增强村民自治运行的可持续性。

### 基金项目

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村民自治的功能重塑与法律保障》

(202410298098Z)阶段性研究成果。

### 参考文献

- [1] 袁红英. “十五五”时期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问题与突破路径研究[J]. 新华智库研究, 2025(5): 14-18.
- [2] 杨园争, 刘津. 老龄化“约束”下的乡村治理: 从增长到发展的转型[J]. 农村经济, 2025(4): 164-172.
- [3] 如东县人民政府. 洋口镇洋口村构建老龄友好型社区实现老有“善”养[EB/OL]. <https://www.rudong.gov.cn/rdxrmzf/bmdt/content/0d9607d1-6335-4e94-8bda-2e71bbad9748.htm>, 2026-02-20.
- [4] 杨康, 李放. 农村互助养老的“组织化”困境与优化路径——基于社会资本视角[J]. 兰州学刊, 2023(5): 121-132.
- [5] 广安市人民政府. 前锋区虎城镇紫龙村善美大院: 家门口的“温馨港湾” [EB/OL]. [https://www.guang-an.gov.cn/gasrmzfw/c104266/pc/104239/pc/content/content\\_1798519950646353920.html](https://www.guang-an.gov.cn/gasrmzfw/c104266/pc/104239/pc/content/content_1798519950646353920.html), 2026-02-20.
- [6] 姜长云, 杨易.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十四五”回顾与“十五五”展望[J]. 农业经济问题, 2025(8): 4-21.
- [7] 汪海燕, 张红霄, 何文剑. 村民有效自治的资本约束分析——以农地入股合作社的村级响应为例[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4): 130-141.
- [8] 陈璐. 适老化乡村建设的理论内涵与实践路径[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4, 45(6): 131-139.
- [9] 陈璐. 农村养老服务的组织化供给与村庄治理有效——以河南省居家养老服务“戴帽模式”为例[J]. 湖北行政学院学报, 2025(3): 66-73.